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246320

1300232130
01246320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1300232130



购买方	名称: 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31>00>2073/2/0-/6>83-7+0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2574816420P					6+087++253<943>+>5-+23492*0		
销售方	地址、电话: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办事处协合5组 023-72381357				备 注	6>3+040*2<*<150+392+8+*67/+		
	开户行及账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涪陵支行广城分理处 2421090120010000175					-72*6828>6>641<157<+71-* -9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搬运设备*施工升降机(曲线)		SC160	台	1	351327.43363	351327.43	13%	45672.57
合 计						¥351327.43		¥45672.57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拾玖万柒仟圆整			(小写) ¥397000.00		
销售方	名称: 廊坊凯博建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备 注	项目名称: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平容高速公路项目一标段		
	纳税人识别号: 91131001748452920F					项目地址: 贵港市平南县		
地址、电话: 廊坊开发区创业路 0316-231148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廊坊金光支行 0410000509300004373								

收款人: 石东芳

复核: 张琼琼

开票人: 彭毅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产品买卖合同

买方：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北省廊坊市

卖方：廊坊凯博建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07月10日

卖方与买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和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牌号商标	品种规格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施工升降机 (曲梯)	CABR/M	SC160	凯博公司	台	4	397000.00	1588000.00	收到预付款后45天。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1588000.00元

主要性能参数：

1. 额定载重量：1600kg。
2. 可变角度-7° ~ +21°
3. 额定运行速度：0~54米/分。
4. 驱动电机：2×13KW。
5. 变频器：45KW。
6. 防坠安全器：SAJ40-1.4。
7. 吊笼内空尺寸（长×宽×高）：2.6米×1.2米×2.2米。
8. 可自动调平。

主要交货内容：

1. 主机4台，包括吊笼4个、两台对称、传动机构4套、变频控制系统4套、单齿条标准节488节热镀锌，电动吊杆4套、4套底架和地面围栏、安全装置4套等。
2. 附着架3.15-4.15m120套。
3. 滑触线734米，取电方式滑触取电。（其余详见发货清单）

说明：

1. 本合同产品及价格不含穿墙螺栓、外接电缆线。如买方需要，价格另计。变压器离施工升降100米范围内，使用方必须提供35平方毫米国标铜芯电电缆线至施工升降机电箱；100米以上必须提供50平方毫米铜芯电缆线，以确保电压稳定且满足使用。如因供电线径不足，电压不稳，造成设备损坏，所有费用使用方自负。
2. 合同签订后，在符合发货条件后卖方安排发货，将所定产品的基础图及基础预埋件备齐，由买方自提或卖方代办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以方便买方提前将基础施工完毕。
3. 不标配无线楼层呼叫系统，如需加配请单独购买。
4. 每台施工升降机随机提供出厂资料1套（含产品合格证1份，出厂检验报告1份，使用说明书2份，产品生产许可证1份）、工具箱1个（含安全器复位工具1套、滚背轮调节扳手2把等）。



第二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照卖方企业标准执行。买方与卖方书面约定特殊标准或特殊要求的，按约定执行。

第三条 保修及售后服务

3.1 保修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卖方对整机质保一年（不含易损件和电缆），电气元件质保半年。因使用方电压不够造成的设备损坏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3.2 售后服务

接到甲方的设备故障或技术咨询、服务等内容来电后，12小时内响应及作电话支持，如需现场服务，24小时内委派售后服务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

买方可以选择上门提货，也可以委托卖方向承运人办理产品运输。

买方自提，运费由买方承担。

委托卖方代办运输，产品金额包含运费，由买方承担。

委托卖方代办运输，产品金额含运费。

第五条 装卸费用

卖方出厂的装卸及费用由卖方承担，收货地、买方指定地等其他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6.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10%预付款，发货前支付 10%进度款，剩余 80%尾款发货前一次性付清，选用融资租赁方式支付。

6.2 发货前买方不按时付款 6 个月内未通知发货的，如卖方价格上涨的，按上涨后的价格执行；产品价格下降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

第七条 产品发货及包装

卖方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安排发货。无特殊要求时，产品整机为裸装，随机附件和随机文件一般使用木箱包装，包装箱不回收。

第八条 风险承担

产品（含随机附件及配置）毁损、灭失的风险，交付买方之前由卖方承担，交付之后由买方承担。代办运输的，产品自交付第一承运人时起风险由买方承担。产品交付地点：买方指定。

第九条 产品收货和验收

9.1 收货

9.1.1 买方可以自行或指定第三人收货。收货人应当按照《产品及配件发运交接单》清点并签字确认。

9.1.2 产品到达收货地址后，收货人已清点产品但拒绝在《产品及配件发运交接单》上签字的，卖方按本合同约定通知地址和的方式向买方发送《产品及配件发运交接单》，《产品及配件发运交接单》送达或视为送达之日起3日内买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即视为买方已按《产品及配件发运交接单》的内容收货。使用电子签约平台的，《产品及配件发运交接单》由卖方通过电子平台发送买方系统签

收确认，如买方在3日内未确认的，即视为买方已按《产品及配件发运交接单》的内容收货。

9.1.3 收货地址及收货人信息：

产品名称：施工升降机 型号：SC160 数量：4

收货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 收货地址：_____

买方指定收货人权限包括：代为收货、验货。

买方变更收货人、收货地址的，应当在发货前书面通知卖方，因买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卖方导致的损失及增加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9.2 验收

9.2.1 产品到达收货地址后，收货人应当在12小时内组织验收，数量按《产品及配件发运交接单》验收，质量按相关国家标准验收。产品保修期自收货的次日起算。买方有确凿证据证明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须在24小时内向卖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并开始计算保修期，买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9.2.2 卖方交货后，经卖方技术监测发现或其他证据证明产品已经累计使用超过8小时的，均视为验收合格并开始计算保修期，买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第十条 发票10.1产品发票

开具产品增值税13%专用发票。开具发票时买方须提供经年审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在合同结尾买方信息栏中写明单位全称、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开户银行及账号。

10.2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完整、准确、如实地填写上述发票信息，并在产品发运后5日内向卖方提交书面的开票申请。如买方在收货后30日内未向卖方书面提出申请的，视同买方默认不需要发票以及放弃因此产生的相关权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风险由买方承担。

10.3 卖方根据买方付款进度开具相应的发票。

第十一条 所有权归属

在买方付清全部款项前，产品所有权归卖方所有，即使产品已注册登记亦不能作为所有权归属依据。基于买方的使用需求，可能会将产品登记在买方指定的第三人名下，但在买方付清全部款项前，产品所有权仍归卖方所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12.1买方的以下任何行为均构成本合同的违约：

12.2 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等其他任何应付款项的。

12.3 买方及指定的收货人在货到指定收货地点12小时内不收货的。

12.4 擅自解除合同或者中途退货的。

12.5 买方须在两年内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数量，否则买方构成违约。

12.6 未经卖方书面同意处置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抵押、质押、抵债等）、损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破坏、改装、拆除零部件等）的。

12.7 泄露本合同及附件、其他关联合同内容以及卖方其他商业秘密的。

12.8 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约定的。

12.9 买方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的，卖方有权采取以下任意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12.10 随时宣布买方在本合同及附件项下的所有应付款立即到期并要求立即支付。

12.11通过特殊控制系统停机、锁机，停止买方对产品的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买方自行承担。

12.12停止售后服务。

12.13要求买方支付卖方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

12.14要求买方在出现逾期付款时，按逾期款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在出现其他违约情形时，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的，由买方继续赔偿。

12.15解除合同。

12.16卖方违约情形及买方的救济措施：

若卖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型号、规格，买方自收到产品之日起7日内有权要求更换，但买方保管不善造成产品损害的或者买方已经使用的除外。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各方约定本合同在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因本合同发生其他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本合同约定的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产品质量检验、鉴定

各方同意：出现产品质量争议，无论何种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协商、仲裁、诉讼等程序）解决，均应当委托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对争议产品有监督检验权限的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建筑起重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建筑城建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选择任何其他机构作出的检验、鉴定结果，均不能作为质量问题的认定依据。

第十五条 特别约定15.1如未对配置作出特别说明，按卖方出厂时的标准配置交货。

15.2买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以票据等支付工具付款且卖方接受的，买方应保证该等支付工具合法、真实、有效。若该等支付工具载明的付款日届满，经持票人提示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未能收到相应款项的，由买方另行向卖方支付等额款项及利息。若卖方退票被追索的，卖方的损失由买方承担。

15.3买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必须汇入本合同约定的卖方指定开户银行和账号或卖方单位票据接收帐户内，否则视为买方未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买方承担。

15.4买方同意：若买方对卖方（含卖方关联公司）负有数笔金钱债务的，买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卖方（含卖方关联公司）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均由卖方自主在数笔债务（含卖方关联公司债务）中选择抵充顺序予以抵充。抵充完成后，确有证据证明账务错误，经卖方审核确认后予以调整。

15.5如果买方有配有特殊控制系统GPS的产品，非经卖方同意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拆卸该装置，将造成对产品的损害，由此造成的产品故障与经营损失均由买方承担。买方在付清所有款项后，如需继续使用GPS服务的，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5.6对以下原因造成损失的，买方不得要求退款、退货或要求卖方承担责任：

15.6.1非正常使用或误操作。

15.6.2未严格按卖方随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说明、安全须知、技术资料等）的要求，特别

是其中安全注意事项（该资料详细为买方介绍了该产品的安全操作要求、操作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风险及风险规避方法、产品施工工况要求等）进行操作、使用、维护、保养而导致质量问题或造成财产、人身损失。

15.6.3 买方不使用卖方原厂配件。

15.6.4 产品投入使用前未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许可（如需要）。

15.6.5 操作人员未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操作证书（如需要）。

15.6.6 产品的安装、拆卸及装运，未由具有相应资质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的专业机构合规操作。

15.6.7 非产品生产厂商对产品进行的改装、维修、拆机。

15.6.8 超出国家或地方相关法规规定的使用年限且未经评估，买方继续使用而造成的所有事故和损失。

15.7 下列情形签署的文件对卖方一律不发生法律效力，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行为人自行承担：

15.7.1 任何人（包括卖方员工）以卖方的名义与买方签订协议或补充协议、向买方出具承诺书、借条、收条、情况说明、证明等任何文件，未加盖卖方单位公章的。

15.7.2 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其他文件如有更改、涂划，更改、涂划处未加盖卖方单位公章的。

15.8 有确凿证据证明因卖方违约或其他责任（含产品责任）造成买方实际直接损害的，卖方承担的最高赔偿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0%；对第三方向买方提出的索赔要求、对买方的间接损失或利润损失、生意的丢失、营业额的减少及任何其他后果性的经济损失，卖方不承担责任，卖方免费提供设备后期的改型方案。

15.9 文件送达

15.9.1 买方确认的送达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杨丹 手机号码：18996732020

该紧急联系人签收视同买方签收。

15.9.2 文件送达方式分为邮寄送达、电子邮箱送达、短信息送达、微信送达等。

15.9.3 各方共同约定本合同项下附件、收货验货凭证、发票、收据、对账函、催款函、还款计划、补充协议、权证、诉讼中的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诉讼材料、裁定书、判决书、执行文书等）及其他文件资料，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一种送达方式和信息进行发送即视为送达。因买方确认的信息不准确、信息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卖方或买方拒收导致无法送达的，在发出后的第二日即视为送达。

15.9.4 卖方部分行使、迟延履行或未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卖方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 16.1 与本合同项下之产品有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均系卖方专属拥有，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产品有关的一切专利权、著作权、商标、设计、图纸或模型。卖方根据本合同向买方提供产品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被视作卖方对买方就任何上述知识产权的转让或授权使用。买方不得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宣称其获得了卖方对上述知识产权的授权许可。

16.2 买方不得仿造或许可他人仿造或销售利用了卖方知识产权的同类产品及/或与该产品有关的

任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技术文件，否则，买方须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未经卖方书面许可，买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产品的任何参数、数据、图纸等技术性信息或资料；也不得给任何第三方提供获取所述产品技术性信息的机会和便利条件。买方也同意所述产品将在卖方全程指导下进行安装调试；买方也会在其签署的涉及卖方产品及该产品所含技术或商业信息的合同中，明确禁止该合同另一方侵犯卖方知识产权。否则，买方与侵权方承担连带责任，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赔偿卖方所受的损失。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卖方和买方双方签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法人或其它组织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果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9.1如工地现场预埋螺栓（基础螺栓、附着螺栓）必须植筋时，相关材料和试验报告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19.2买方负责提供塔吊或汽车吊配合安装。

19.3如果买方需要，首次安装，卖方派售后服务人员进行现场指导，但不进行实际操作安装。

第二十条 特别提示 20.1在签署本合同前，各方对本合同所购产品已做过详细深入了解，已认真阅读并知悉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全部内容，并已就全部内容进行了充分磋商并达成一致。各方承诺对产品、合同及所有附件的全部内容均已理解且一致同意后才签订了本合同。

20.2在本合同签署页签章的当事人，均受本合同的约束，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重庆钱桥建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廊坊凯博建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协合巷	单位地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创业路608号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023-72381357	电话：0316-6074668
传真：023-72381357	传真：0316-6077891
开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涪陵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廊坊金光支行
账号：2421090120010000175	账号：04100005093000043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500102574816420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邮政编码：408001	邮政编码：065001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0 日